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95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74号),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结合困难群众数量、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情况、财政困难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地统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资金收入列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3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单位列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县区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下达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名称	城乡低保						城乡特困			流浪乞讨补助 资金分配	合计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城乡低保资金		城市特困人 数	农村特困人 数	城乡特困资 金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城市低保资金	农村低保资金							
汉滨区	3917	44633	2771.72	129	5742	1049.8	3	3824.52			
汉阴县	1063	13789	847.9	43	3810	688.95	5	1541.85			
石泉县	1021	8290	531.6	74	2579	474.4	6	1012			
宁陕县	264	4175	253.4	34	1155	212.6	3	469			
紫阳县	768	19225	1141.4	92	5389	980	4	2125.4			
岚皋县	821	9570	593.2	49	3175	576.5	0	1169.7			
平利县	2660	12638	873.36	59	3817	693.07	2	1568.43			
镇坪县	117	2879	171.04	17	888	162	0	333.04			
白河县	1102	12131	755.47	18	4287	769.77	2	1527.24			
高新区	44	2487	144.49	0	280	50	0	194.49			
恒口示范区	306	6545	391.12	18	1038	188.8	1	580.92			
旬阳市	2316	25222	1572.14	77	4688	852	4	2428.14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0	0	0	183	0	75.27	0	75.27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0	0	0	0	0	0	15	15			
合计	14399	161584	10046.84	793	36848	6773.16	45	16865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康市)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6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80元/年	
		农村低保标准	≥4830元/年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年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279元/年	
		临时救助人均水平	≥974元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目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9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情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